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互利A份额、互利B份额恢复牌的公告

因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12日为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互利A”)、交易代码:160217)、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互利B”)、交易代码:150066)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互利”)、交易代码:150067)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互利A、互利B将于2015年5月13日恢复交易,并于2015年5月14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14日互利A、互利B期间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13日的互利A、互利B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5月14日当日互利A、互利B均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公告基本信息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注:自2015年5月13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自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本基金持有有权赎回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持有有权赎回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uotai.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关于新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及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了以基金为基础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苏州银行于2015年5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及同时开通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各银行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	转换	转换业务
1	020001	国泰基金衡隆中证证券指数基金(A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2	020002	国泰基金衡隆中证证券指数基金(C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3	020012	国泰基金龙泽中证证券指数基金(C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4	020013	国泰基金龙泽中证证券指数基金(A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5	020005	国泰基金弘德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开通	100% 开通	
6	020007	国泰基金市场领先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开通	100% 开通	
7	020009	国泰基金鹏华价值领先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开通	100% 开通	
8	020010	国泰基金中欧成长领先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开通	100% 开通	
9	020011	国泰基金300指数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开通	100% 开通	
10	020015	国泰基金优势精选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开通	100% 开通	
11	020018	国泰基金南华商品指数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12	020019	国泰基金双利债券中证证券指数基金(A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13	020020	国泰基金双利债券中证证券指数基金(C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14	020021	国泰基金180金融交易开放式中证证券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15	020022	国泰基金混合配置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16	020023	国泰基金动态策略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开通	100% 开通	
17	020025	国泰基金中债3-5年中期纯债中证证券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100% 开通	
18	020026	国泰基金长优稳健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开通	100% 开通	
19	020027	国泰基金信用债中证证券指数基金(A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20	020028	国泰基金信用债中证证券指数基金(C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21	020029	国泰基金创利债券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2	020031	国泰基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23	020032	国泰基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24	020033	国泰基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中证证券指数基金(A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25	020034	国泰基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中证证券指数基金(C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26	020035	国泰基金1年期国债交易开放式中证证券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27	020036	国泰基金1年期国债交易开放式中证证券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	100% 开通	100% 开通	
28	000103	国泰基金中国海外高级债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暂不开通		
29	000193	国泰基金中国海外地产开发债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暂不开通		
30	000199	国泰基金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31	000302	国泰基金互联网+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暂不开通		
32	000303	国泰基金互联网+中证证券指数基金(C类)	100% 暂不开通		
33	000304	国泰基金互联网+中证证券指数基金(A类)	100% 暂不开通		
34	000307	国泰基金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暂不开通		
35	000511	国泰基金聚利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100% 暂不开通		
36	000512	国泰基金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暂不开通		
37	000526	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暂不开通		
38	000742	国泰基金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暂不开通		
39	000953	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暂不开通		
40	000954	国泰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暂不开通		

注:如同一基金有多个A类份额,不可由A类份额互相转换,但A类份额不可与B类份额相互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25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时自行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拟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发行期限	简称	15东方CP01
代码	04156206	期限	366天
起止日	2015年5月12日	兑付日	2016年5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90%(发行日1年SHIBOR+0.4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操作。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按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计提计入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E)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E)]×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F
其中: B 为转出基金金额;
C 为转换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E 为转换转出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用由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由招募说明书规定。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基金龙泽中证证券指数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基金鹏华价值领先中证证券指数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基金鹏华)净值为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1.200×(1-0.2%)/(1+0.3%) = 11,940.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1.200×(1-0.2%)/(1+0.3%)]×0.3% = 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79 / 1.300 = 9,184.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基金龙泽中证证券指数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基金鹏华价值领先中证证券指数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基金鹏华)净值为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涉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率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限制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通过互联网基金网上交易办理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购份额和最低基金持有份额,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办理单笔基金份额不满足招募说明书所约定,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出份额不受基金最低赎回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总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转换,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均采用申购费率,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计入申购费率档次,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三、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按照与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合同及封网期间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互联网基金网上交易办理的基金转换业务,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依法依规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规定,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优惠费率活动内容
优惠期间: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苏州银行将另行公告。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行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办优惠活动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苏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苏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4号楼嘉惠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 http://www.guotai.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管理的相关公募基金持有“聚龙科技”(证券代码:300203)和“银之佳”(证券代码:30008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5月11日起按指数法进行估值。

待被股票的交易现场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时,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0095399	神锋
2	0009153	武光耀
3	0009974	陈磊
4	0009960	赵正堂
5	013224	张俊华
6	013941	周斌
7	0009732	陈英
8	0811114	铜陵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11164	苏州元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0811207	北京迈迪普丁广告有限公司
11	0811113	苏州瑞华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2	0811229	苏州辰辰俱乐部
13	0811584	苏州元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0811633	苏州瑞华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科峰路18号
咨询联系人:陈英
咨询电话:0512-66658033
传真号码:0512-66658030

六、备查文件
1.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963号),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专项资金996万元,用于公司采购机械建设建设项目。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中小投资者是除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县城河路11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李晚波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24,281,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2%;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含5%)中小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12,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080,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0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2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6.公司独立董事郝慧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鲁阳联合纤维维纶控制有限公司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事项的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鲁阳联合纤维维纶控制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回避表决。鲁阳联合纤维维纶控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7,853,820股,回避表决67,853,820股。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uayang